

◆ **整體畢業規定：**

1. 通識課程：必修 22 學分，選修 4 學分，合計 26 學分。
2. 專業課程：必修 18 學分，選修 36 學分，合計 54 學分。
3. 修習 80 學分以上，且必修科目均及格。

◆ **課程地圖（分學期及四個目標課程）：**

此課程地圖將課程分為四個學期（1 上、1 下、2 上、2 下），並劃分為四個目標課程：取得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取得車床技術士證照、取得氣壓技術士證照及建立持續進修所需數理能力基礎知識。

一、取得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技術士證照：

1. 一上：工程圖學與實務
2. 一下：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I、機械元件設計、機械製造。
3. 二上：專題製作 I、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II、產品設計實務。
4. 二下：專題製作 II。

二、取得車床技術士證照

1. 一上：工程材料、機械材料實驗、非傳統加工。
2. 一下：工廠實習。
3. 二上：精密量測與實務、機械加工實務、產品設計實務。
4. 二下：數控工具機與實務。

三、取得氣壓技術士證照

1. 一上：物理、自動控制。
2. 一下：氣壓控制與實務 I。
3. 二上：電工學與實務、氣壓控制與實務 II、產品設計實務。
4. 二下：機電整合實務。

四、建立持續進修所需數理能力基礎知識

1. 一上：工程材料、職業安全與衛生、工廠管理、微積分 I、應用力學、熱力學、流體力學、機械材料實驗、機動學、非傳統加工、自動控制。
2. 一下：微積分 II、材料力學、科技英文、輻射防護及安全、專利寫作實務、智慧財產權概論、奈米科技概論、能源工程概論、放電加工實務、熱處理實務。
3. 二上：工程數學。